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翠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环翠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环翠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19〕44号）精神，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的质量认证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经过2—4年努力，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认证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质量认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影响力和社会采信度进一步增强，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质量认证组织体系建设

1.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引入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鼓励相关领域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好品山东”“厚道鲁商”等公

共品牌通用评价和“泰山品质”高端品牌品质认证，推动产品、工程、服务品牌高端化。到 2020 年，全区各类认证有效证书达到 650 张以上。（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2.发挥好行业引领作用，推进重点领域质量认证工作。以质量认证为手段，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推动各行业抓质量提升。

以质量认证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质量认证，以认证推动农产品质量分级管理，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到 2020 年，全区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15 张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质量认证助力海洋强区。在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建筑、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及港口运营管理等领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到 2020 年，海洋领域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达到 25 张以上，绿色和有机水产品认证证书争取有突破。（区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质量认证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管理体系认证，形成质量效益发展新动能。争取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提高至 100%。（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质量认证助力区域国际化。针对日本、韩国等我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指导和推动出口企业开展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和 CB、PSE、CE、UL、TüV、GC 等主要贸易国产品认证，加强中韩技术标准与认证合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间结果互认。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出口企业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质量认证助力节能环保和质量安全。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鼓励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不断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引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到 2020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 120 家以上。（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健全认证监管体系。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建立基层日常监管、年度监督抽查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推进部门联动监管，依托我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监督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定期开展

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3.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组织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出具虚假数据或检验报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认证乱象”。

4.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要求。建立从业机构和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三）加强质量认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促进行业改革发展。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人才纳入“双招双引”计划，支持更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落户环翠。落实国家促进产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参与重大基础、核心技术、技术标准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为政府决策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分工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各单位之间以及与上级部门间保持对接畅通，形成“上下互联互通，左右配合协调”的对接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健全激励机制。依据《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的规定，对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电子商务等管理体系并初次通过认证的企业，区财政每年给予资金扶持，引导各类企业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实施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市长质量奖。

（三）加强督促落实。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助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首善之区新局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